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君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，业绩稳定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回报股东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，制定了本次现金分红预案。

根据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止2018年6月30日，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6,266,027.44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75,000,000.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含税人民币，共计分配人民币15,000,000.00元。本次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述（一）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中环海陆特锻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